



Accounting
Classics

Accounting
Classics

21世纪会计系列教材

(第2版)

主编 王红云 赵永宁
副主编 罗仕祥 赵如兰

税法与纳税会计

Tax Law and Tax
Accounting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非外借

21世纪会计系列教材

Accounting
Classics

(第2版)

主 编 王红云 赵永宁
副主编 罗仕祥 赵如兰

税法与纳税会计

Tax Law and Tax
Accounting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法与纳税会计/王红云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 3
21 世纪会计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25386-2

I. ①税… II. ①王… III. ①税法-中国-教材②税收会计-教材 IV. ①D922. 22②F810.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07255 号

21 世纪会计系列教材

税法与纳税会计 (第 2 版)

主 编 王红云 赵永宁

副主编 罗仕祥 赵如兰

Shuifa yu Nashui Kuaiji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七色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85mm×260mm 16 开本

印 张 23.5 插页 1

字 数 520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版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2018 年 3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第2版前言

感谢广大教师和读者的厚爱,《税法与纳税会计》在2015年8月推出第一版后,现在正式推出第二版。第二版《税法与纳税会计》重新编写了第三章增值税普通发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第四章增值税,并针对我国税法变化的相关规定对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和资源税及其相应的账务处理等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内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相关内容。

2. 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规定纳税人在境内提供公路或内河货物运输服务,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在税务登记地、货物起运地、货物到达地或运输业务承揽地(含互联网物流平台所在地)中任何一地,就近向国税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修订内容:增值税发票开具的相关规定。

3. 政策依据:自2018年1月1日起开始征收环境保护税。修订内容:增加环境保护税的计算与核算等相关内容。

4.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布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自2018年2月1日起开始施行。修订内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的相关内容。

5. 政策依据: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继续对月销售额2万元(含本数)至3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修订内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相关规定。

6. 政策依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真实交易但由于客观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未能按照规定期限办理认证、确认或者稽核比对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逐级上报,由省国税局认证并稽核比对后,对比对相符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其进项税额。修订内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相关规定。

7.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制发《关于跨省经营企业涉税事项全国通办的通知》,提出在2017年底基本实现跨省经营企业部分涉税事项全国通办,为跨省经营企业提供更加便捷的办税服务。修订内容:涉税事项全国通办的相关规定。



8. 政策依据：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 13% 的增值税税率。修订内容：增值税税目税率表。

9. 政策依据：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修订内容：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规定。

10. 政策依据：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购买方为企业的，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向销售方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内容。修订内容：增值税普通发票的相关规定。

11. 政策依据：2017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和公安部制定的《关于建立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和机动车销售发票信息共享核查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修订内容：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的审核。

12. 政策依据：2017 年 1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土资源部发布《关于落实资源税改革优惠政策若干事项的公告》。修订内容：资源税的优惠政策。

13. 政策依据：2017 年 4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使用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有关问题的公告》。修订内容：印有该单位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的规定。

14. 政策依据：2017 年 4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提供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的通知》。修订内容：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的内容。

15.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对原资源税纳税申报表进行了修订，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内容：资源税纳税申报表。

16. 政策依据：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修订内容：第三章增值税普通发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要求的全部内容。

17. 政策依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修订内容：将第十三章营改增的会计核算并入增值税的会计核算中，并重新编写第四章增值税的会计核算的全部内容。

本教材按我国现行主要税种，分章叙述其基本内容、计算及其相关注意事项。写作本书的老师是长期担任注册会计师、会计技术职称、税务局执法资格等考试辅导的教师，所以，我们尽可能将我们的各种教学体会收入在本教材。教材的例题部分选择了相关的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和会计技术职称考试的部分真题，同时将实际工作中的各种纳税申报表进行了列示。重点讲述了增值税、营改增、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基本内容，将学习和考试中需要特别注意辨析的内容进行了醒目的“提示”。另外将增值税普通发票和专用发票专门作为第三章进行介绍。

本书由王红云教授、赵永宁教授担任主编，罗仕祥（市地税局总经济师）和赵如兰教授担任副主编。具体分工如下：第 1、2、3、4、7 章由王红云执笔；第 5、6 章由赵永宁执笔；第 11 章由罗仕祥执笔；第 8 章由赵如兰执笔；第 10 章由李森执笔；第 9 章由赵怡悦执笔。全书由王红云负责总撰和修改，李森和赵怡悦负责编写和修改习题和参考答案，赵珂然负责制作课件。



由王红云主编的《纳税会计》《会计法规》《税法》教材曾荣获全国高校出版社协会优秀畅销书二等奖、中国书刊发行业协会“全行业优秀畅销书”、云南省优秀教材、云南省精品教材（2本）和省“十二五”规划教材（3本）。这是广大教师和学生给予厚爱的结果。衷心希望我们这个带有自己教学和实践工作体会的“产品”仍然得到广大读者的厚爱和支持，感谢您的选用！

由于编者学识水平有限，时间较紧，加之税制仍在不断改革，书中尚存在不足之处，恳请各位读者不吝赐教。

王红云

于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目 录

第 1 章 税法概述	1
第 1 节 税法的概念	1
第 2 节 我国税收制度	6
第 3 节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权利和义务	10
习题	15
第 2 章 纳税会计概述	21
第 1 节 纳税会计的概念	21
第 2 节 税务登记	23
第 3 节 纳税申报和税款征管	25
第 4 节 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的报告	32
第 5 节 应交税费的会计核算特点	36
习题	40
第 3 章 增值税普通发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	44
第 1 节 增值税发票种类	44
第 2 节 纳税人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主要规定	49
第 3 节 税务机关代开发票基本规定	59
第 4 节 增值税发票开具特殊规定	64
习题	70
第 4 章 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75
第 1 节 增值税的基本内容	75
第 2 节 增值税的计算	90
第 3 节 增值税的核算	107
第 4 节 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145
习题	155



第5章 出口退税的会计核算	162
第1节 出口退税的基本内容	162
第2节 出口退税的计算	171
第3节 出口退税的核算	174
习题	177
第6章 消费税的会计核算	183
第1节 消费税的基本内容	183
第2节 消费税的计算	186
第3节 消费税的核算	192
习题	201
第7章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206
第1节 企业所得税的基本内容	206
第2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209
第3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212
第4节 会计差异	228
第5节 企业所得税的核算	234
第6节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报批和备案事项	244
第7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制	252
习题	265
第8章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272
第1节 个人所得税的基本内容	272
第2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280
第3节 个人所得税的核算	287
第4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制	288
习题	290
第9章 关税的会计核算	295
第1节 关税的基本内容	295
第2节 关税的计算	298
第3节 关税的核算	299
习题	302
第10章 资源税的会计核算	306
第1节 资源税的基本内容	306
第2节 资源税的核算	308
习题	311



第 11 章 其他税的会计核算	315
第 1 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的核算	315
第 2 节 土地增值税的核算	318
第 3 节 房产税的核算	321
第 4 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核算	324
第 5 节 耕地占用税的核算	327
第 6 节 车辆购置税的核算	329
第 7 节 车船税的核算	331
第 8 节 印花税的核算	335
第 9 节 契税的核算	338
第 10 节 烟叶税的核算	341
第 11 节 社会保险费的核算	343
第 12 节 环境保护税的核算	347
习题	349
参考答案	355

本章导言

在我国，可以把企业缴纳的各种税叫“间接税”，因为政府不是对居民这个真正的纳税人直接征税，而是通过企业这个“中间人”间接征税。其中，个人缴纳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等个人所得税，印花税，车船税等约占全国税收总额的10%，其余90%的税收是通过企业征收的，即我国税收主要依靠企业收取。

第1节 税法的概念

一、税收和税法的概念

（一）税收的概念和特征

1. 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指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纳税人强制无偿征收从而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税收体现了国家主权和国家权力。

2. 税收的特征

（1）强制性。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凭借其公共权力，以法律、法令形式对税收征收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进行制约，既不是由纳税主体按照个人意志自愿缴纳，也不是由征税主体随意征收，而是依据法律进行征税。我国宪法明确规定我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税收的强制性主要体现在征税过程中。

（2）无偿性。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后，税款一律纳入国家财政预算，由财政统一分配，而不直接向具体纳税人返还或支付报酬。税收的无偿性是对个体纳税人而言的，其享有的公共利益与其缴纳的税款并非一对一对等，但就纳税人整体而言是对等的，政府使用税款的目的是向社会全体成员包括具体纳税人提供社会公



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因此,税收的无偿性表现为个体的无偿性、整体的有偿性。

(3) 固定性。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预先规定了统一的征税标准,包括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率、纳税期限、纳税地点等。这些标准一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是相对稳定的。

税收的固定性包括两层含义:1) 税收征收总量的有限性。由于预先规定了征税的标准,政府在一定时期内的征税数量就要以此为限,从而保证了税收在国民经济总量中的适当比例。2) 税收征收具体操作的确定性。即税法确定了课税对象及征收比例或数额,具有相对稳定、连续的特点。既要求纳税人按税法规定的标准缴纳税额,也要求税务机关按税法规定的标准对纳税人征税,不能任意降低或提高。

税收的固定性是相对于某一个时期而言的。国家可以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适时地修订税法,这与税收整体的相对固定性并不矛盾。



提示

税收的三个特征是统一的整体,相互联系,缺一不可。税收的无偿性决定着税收的强制性,因为如果政府与具体纳税人之间是有偿关系,就不必也不能强制征税。税收的强制性和无偿性又内在的要求税收的固定性,因为如果没有税收的固定性,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就会受到侵害,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就会遭到破坏。政府取得财政收入的某种形式能否被认定为税收,取决于它是否同时具备上述三个特征,而不取决于它是否具有税收的名称。

(二) 税法的概念和特征

1. 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指有权的国家机关制定的有关调整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税法的目的是依法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

有权的国家机关是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在我国即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税法的调整对象是税收分配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税法可以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2. 税法的特征

(1) 税法以税收关系为调整对象。税收关系是有关税收活动的各种社会关系,既包括国家或征税机关与纳税人之间的税收征纳关系,也包括司法机关等主体与纳税人之间的其他税收关系。

(2) 税法是实体性规范和程序性规范的集合体。在税法体系中,占主体地位的各税种法主要是对税收构成要件做出规定,属于实体法规范。而在具体的税收法律关系中,实体权利与义务的实现还需要特定程序规范予以保障。

(3) 税法规范具有成文性与强制性。税法规范常采取成文法的形式对税收事项

作出安排。税法体现着国家的单方面意志，征纳双方都必须严格按照税法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税法规范属于强制性规范。

提示

税法和税收的关系：税收是经济学概念，侧重解决分配关系；税法是法学概念，侧重解决权利义务关系。税收与税法密不可分，有税必有法，无法不成税。

二、税法的构成要素

税法一般由若干要素组成，了解这些要素，有助于全面掌握和执行税法规定。税法的构成要素一般包括总则、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免税、罚则、附则等项目。

（一）总则

主要包括立法依据、立法目的、适用原则等。

（二）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又称纳税主体，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人有两种基本形式，即自然人和法人。自然人是基于自然规律而出生的、具有民事权利和义务的主体，包括本国公民，也包括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法人是自然人的对称，我国法人主要有四种，包括机关法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社会团体法人。

提示

与纳税人紧密联系的两个概念是代扣代缴义务人和代收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义务人一般产生在纳税义务人收款时；代收代缴义务人一般产生在纳税义务人付款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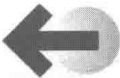
（三）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叫课税对象、征税客体，指税法规定对什么征税，是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客体或标的物，是区别一种税与另一种税的重要标志（见表1-1）。

表 1-1

主要税种的征税对象表

税种	征税对象
增值税	全行业。即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进口货物，以及营改增劳务和销售货物
消费税	特定消费品



续前表

税种	征税对象
关税	准许进出境的货物和物品
资源税	矿产资源和盐
土地增值税	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特定目的税类）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镇土地（资源税类）
房产税	房产（财产税类）
车船税	车船（财产税类）
印花税	书立、使用、领受应税凭证的行为（行为税类）
契税	境内转移的土地、房屋权属（财产税类）
企业所得税	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其他所得
个人所得税	11 项个人应税所得

（四）税目

税目是指各个税种所规定的具体征税项目，反映征税的具体范围，是对课税对象质的界定。税目体现征税的广度。并非所有的税种都有税目，如企业所得税。有些税种的税目相当复杂，如消费税。

（五）税率

税率是指对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税率体现征税的深度（见表 1-2）。我国现行的税率主要有比例税率、超额累进税率、定额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

表 1-2 税率

税率类别		具体形式	应用的税种
比例税率		对同一征税对象，不分数额大小，规定相同的征收比例。包括单一比例税率、差别比例税率、幅度比例税率	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等
定额税率		按征税对象的一定计量单位规定固定的税额	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等
累进税率	全额累进税率	（我国目前没有采用）	
	超额累进税率	把征税对象按数额大小分成若干等级，每一等级规定一个税率，税率依次提高，将纳税人的征税对象依所属等级同时适用几个税率分别计算，再将计算结果相加后得出应纳税款	个人所得税中的工资薪金和个体生产经营所得，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全率累进税率	（我国目前没有采用）	
	超率累进税率	以征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划分若干级距，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相对率每超过一个级距的，对超过的部分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税	土地增值税



(六)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主要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如流转税在生产和流通环节纳税，所得税在分配环节纳税等。

(七)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缴纳税款的期限。比如，企业所得税在月份或者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 4 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八) 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主要是指根据各个税种纳税对象的纳税环节和有利于对税款的源泉控制而规定的纳税人（包括代征、代扣、代缴义务人）的具体纳税地点。

(九) 减免税

减免税主要是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采取减少征税或者免于征税的特殊规定。

(十) 罚则

罚则主要是指对纳税人违反税法的行为采取的处罚措施。

(十一) 附则

附则一般都规定与该法紧密相关的内容，比如该法的解释权，该法生效的时间等。

三、税法的原则

税法的原则反映税收活动的根本属性，是税收法律制度建立的基础。税法的原则包括税法基本原则和税法适用原则。

(一) 税法基本原则

税法基本原则包括税收法定原则、税收公平原则、税收效率原则和实质课税原则（见表 1-3）。

表 1-3 税法基本原则表

基本原则	解释及举例
税收法定原则	也称为税收法定主义，是指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必须由法律加以规定，税法的各类构成要素都必须且只能由法律予以明确的规定。税收法定主义贯穿税收立法和执法的全部领域，其内容包括税收要件法定原则和税务合法性原则。



续前表

基本原则	解释及举例
税收公平原则	一般认为税收公平原则包括税收横向公平和纵向公平，即税收负担必须根据纳税人的负担能力进行分配，负担能力相等，税负相同；负担能力不等，税负不同。税收公平原则源于法律上的平等原则。
税收效率原则	税收效率原则包括两个方面——经济效率和行政效率。
实质课税原则	应根据客观事实确定是否符合课税要件，并根据纳税人的真实负担能力决定纳税人的税负，而不能仅考虑相关外观和形式。

(二) 税法适用原则

税法适用原则包括法律优位原则，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新法优于旧法原则，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和程序优于实体原则（见表1-4）。

表 1-4 税法适用原则表

适用原则	解释
法律优位原则	也称行政立法不得抵触法律原则，其基本含义为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立法的效力，还可进一步推论税收行政法规的效力优于税收行政规章的效力；效力低的税法与效力高的税法发生冲突时，效力低的税法是无效的。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新法实施后，新法实施之前人们的行为不适用新法，而只沿用旧法。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也称后法优于先法原则，即新旧法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新法的效力优于旧法。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	对同一事项两部法律分别订有一般和特别规定时，特别规定的效力高于一般规定的效力。本原则打破了税法效力等级的限制，居于特别法地位的级别比较低的税法，其效力可高于作为普通法的级别比较高的税法。
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	实体法不具备溯及力，而程序法在特定条件下具备一定溯及力。我国常见的程序法有《税收征收管理法》。
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发生税收争讼时，程序法优于实体法，以保证国家课税权的实现。适用这一原则是为了确保国家课税权的实现，不因争议的发生而影响税款及时、足额入库。

第2节 我国税收制度

一、宪法

宪法是每个民主国家最根本的法的渊源，其法律地位和效力是最高的。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性质、任务、基本制度，国家主要立法、司法、行政机关的组成、任期、权限，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根本问题。

二、税收制度的法律级次

(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和有关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条规定,只能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税收法律。税收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范围内普遍适用,具有仅次于宪法的法律效力。目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税收实体法律有《个人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和《车船税法》;税收程序法律有《税收征收管理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规范性决议、决定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法律解释,与其制定的法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

我国现行税法绝大部分都是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种类型:

1. 税收的基本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九条规定,税收基本制度尚未制定法律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授权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比如,现行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契税、资源税、印花税法、城市维护建设税、烟叶税、关税等诸多税种,都是由国务院制定税收条例。

2. 法律实施条例或实施细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个人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车船税法》和《税收征收管理法》,由国务院制定相应的实施条例或实施细则。

(三) 国务院财税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财税主管部门主要包括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国务院财税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在本部门权限范围内发布有关税收事项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包括命令、通知、公告等文件形式。

(1) 根据行政法规的授权,制定行政法规实施细则。

(2) 在税收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具体适用过程中,为进一步明确界限或者补充内容而作出具体规定。

(3) 在部门权限范围内发布有关税收政策和税收征管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四)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

地的市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及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制定规章。

提示

根据中国现行立法体制，无论是中央税、中央地方共享税还是地方税，立法权都集中在中央，地方只能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授权制定地方性税收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对某些税制要素进行调整。

（五）省以下税务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省或者省以下税务机关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的适用于其管辖区域内的具体税收规定，通常是有关税收征管的规定，在特定区域内生效。这些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依据是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上级税务机关的规范性文件。

（六）中国政府与外国政府（地区）签订的税收协定

税收协定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为了协调相互之间处理跨国纳税人征税事务和其他涉税事项，依据国际关系准则签订的协议或条约。税收协定属于国际法中“条约法”的范畴，是划分国际税收管辖权的重要法律依据，对当事国具有同国内法效力相当的法律约束力。

提示

目前，我国不在特别行政区征税，特别行政区实行独立税收制度，参照原在香港、澳门实行的税收政策，自行立法规定税种、税率、税收宽免和其他税务事项。立法会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其制定的税收法律在特别行政区内具有仅次于基本法的法律效力。特别行政区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但备案不影响其生效。

我国的税收法律制度如表 1-5 所示。

表 1-5

我国的税收法律制度

分类	立法机关	形式	说明	举例
税收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正式立法	法律	除《宪法》外，在税收法律体系中，税收法律具有最高法律效力。	《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车船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授权立法	暂行条例	属于准法律，具有国家法律的性质和地位，其法律效力高于行政法规，为条件成熟上升为法律做好准备。	《增值税暂行条例》《消费税暂行条例》等。